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尚梅

電話：(02)27256354

電子信箱：edu_rd.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639331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公文影本、獎學金辦法、申請書、申請書樣本各1份(379056300U0000000_39331100A00_ATTCH4.odt、379056300U0000000_39331100A00_ATTCH1.odt、379056300U0000000_39331100A00_ATTCH2.pdf、379056300U0000000_393311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自106年9月15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請惠予公告周知並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9月13日高市教高字第106358853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為設籍高雄市6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不不含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者修業第三年以上、延長修業年限或重修或補修者）之清寒優秀學生。

三、旨案相關申請疑義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承辦人蔡如雅（電話：07-799567

8轉3023）。

正本：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DCSH103038內部資料